

靖边县政府部门法律顾问聘任合同

甲方：靖边县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白荣战

乙方：陕西秦靖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张子君

为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能力，防范行政法律风险，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聘请政府部门法律顾问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县政府各部门担任法律顾问。

第二条 根据甲方聘请要求，乙方指派张子君、田雅、李小宁、李娜、孙姣、李艳宏 6 名律师担任靖边县政府的法律顾问，张子君 为首席律师。乙方应当保证指派律师具有执业资格并如实提供上述 6 名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第三条 法律顾问的职责范围

（一）为县政府各部门提供法律培训及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专题讲座；

（二）为县政府各部门、单位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

法律依据，或受其委托进行法律论证；

（三）起草或组织起草涉及重大项目或者法律关系复杂的规范性文件草案；

（四）受委托参与处理涉及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尚未形成诉讼、仲裁的民事、经济、行政和其他纠纷；

（五）为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处理的行政赔偿案件提供法律咨询；

（六）受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委托，代理、参加诉讼、仲裁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七）受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委托，为重大项目的谈判、合同的签订提供法律咨询；

（八）为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处理突发公共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

（九）为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处理重大信访事项，提供法律咨询；

（十）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四条 服务方式

县政府设立靖边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组，法律顾问组设在县司法局，负责政府法律顾问的联络、工作分派和考核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

（一）要求乙方指派的律师按照约定的顾问事项、内容以及

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二）对于乙方指派的律师履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工作成果，享有著作权，乙方公开使用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三）对乙方指派的律师履职的情况实施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聘的主要依据。具体考核办法由甲方另行制定；

（四）认为乙方指派的律师不能胜任法律顾问工作的，要求乙方重新指派律师。

（五）甲方认为必要时可将部分法律服务工作交由乙方指派的律师以外的其他律师或律师助理协助完成。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为乙方指派的律师履行法律顾问职责完善相关的机制，为其参加相关活动、了解相关情况提供便利和条件；

（二）尊重和保障乙方指派的律师独立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三）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四）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职提供必要条件，因到靖边县以外区域参加会议、诉讼等其他履职行为所需的交通工具、住宿、伙食等相关事宜由甲方负责安排或承担。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一）查阅、获取与甲方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二) 参加与甲方委托事务有关的座谈会、听证会及其他会议，进行现场调研等；

(三) 在约定的顾问事项范围内，独立发表法律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扰；

(四) 取得工作报酬和其他与甲方委托事务有关的工作费用；

(五) 甲方若有重大决策或论证应当至少提前 3 天通知乙方首席律师并全面附卷有关材料或信息；

(六) 乙方负责全面正确履行法律顾问工作，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指派具体承办律师，确保法律服务质量。乙方对指派律师工作负责，对于重大诉讼案件或重大涉法事务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组织全所律师集体进行研讨和论证。

(七) 如乙方代理参与涉及县政府或部门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案件代理费用，具体数额双方协商确定或依法依规确定。若各别部门日常确需法律服务的，由各部门另行解决。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一) 勤勉尽责，维护政府工作部门的形象、声誉和合法权益；

(二)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工作，不得以政府法律顾问的名义从事与顾问职责无关的事务，不得以政府法律顾问身份对有关单位和当事人施加影响；

（三）不得在诉讼、仲裁或非诉讼活动中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办理与县级各机关、部门、乡镇有直接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如与县级各机关、部门、乡镇交办的事务存在利害关系，应自行申请回避；

（四）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政府法律事务处理的意见；

（五）乙方律师代理诉讼案件，原则每个案件自诉讼发生起至案件终结（包括一审、二审、重审、再审阶段）均由一人负责，未经县司法局同意不得更换案件代理律师；

（六）不得利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不得以政府法律顾问名义宣传、招揽个人业务；

（八）不得作出其他有损政府形象或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指派的律师对其在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期间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上述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参与重大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和论证时，在行政复议决定书未送达之前，不得外传审理意见；

（二）乙方指派的律师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使用用途和方式，正当、合理、审慎地使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材料和信息；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不得将获取的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文件或资料交于第三人保管或使用。不得留存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的载体或介质；

（三）聘用期满后，乙方应主动接受脱密期管理。

第十条 聘任期限

（一）合同期限为 2025 年度。

（二）法律顾问聘期届满后，经甲方对乙方指派的律师进行考核，达到考核标准的方可续聘。

第十一条 报酬支付

法律顾问费每年共计 肆拾柒万叁仟叁百元（473300）（含税），上述费用由甲方于 2025 年 6 月底前 一次性支付到乙方银行账户。

上述费用不包括因诉讼所产生的交通、住宿和伙食等因履行法律顾问工作所产生的实际直接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义务，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导致乙方发表的法律意见或出具的法律文件出现错误或者遗漏，并导致乙方受到处分或者蒙受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一）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职业纪律被剥夺法律执业资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指派的律师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职业纪律被剥夺法律职业资格而无法再指派执业律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不积极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包括：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县司法局安排提供法律知识培训或法治政府建设专题讲座、两次不参加相关会议、三次不按期提供书面法律意见及其他不积极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情形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及其指派的律师泄漏因担任政府法律顾问职务而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给县级各机关、部门和各镇政府（街道办）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乙方指派的律师从事与其职业、政府法律顾问身份不相符的活动，严重损害县政府形象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甲方不同意其他律师接替的，视为

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终止履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靖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靖边县司法局

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陕西秦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张子君

2025年6月6日